

中国艺术研究院 学术文库

说 隶

秦汉隶书研究

任 平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说 隶

秦汉隶书研究

任 平 著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隶: 秦汉隶书研究 / 任平著. --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6.3

(中国艺术研究院学术文库 / 王文章主编)

ISBN 978-7-5699-0842-8

I. ①说… II. ①任… III. ①隶书—书法 IV. ①J292.1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6550号

中国艺术研究院学术文库

说隶：秦汉隶书研究

著 者 | 任 平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杨红卫

项目统筹 | 余 玲

责任编辑 | 徐敏峰

装帧设计 | 程 慧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955 64267677

印 刷 |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0539-292588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 15.25

字 数 | 233千字

版 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99-0842-8

定 价 | 5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初版序言

汉字形体构造的演变，是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其中反映的不仅仅是这种符号本身的演进，而且反映了中国人文字书写方式的变化，语言和文化发展的历史。

汉字史的研究，是我国传统学术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乾嘉以来，朴学大兴，文字形体研究结合音韵学、训诂学，有了长足进展，尤以20世纪初甲骨之学兴起，简牍文书大量发现，这方面的成绩更是硕然。

隶书是从古文字变为今文字的过渡时期的产物，就中国文字史来说是很重要的，但向来很少有人注意，系统的研究当然更未有所见。我的学生任平，秉承家学，一直以来对文字学颇有专研，读了不少这方面的书，打下了较为扎实的基础。在他表示要对隶书研究下一番功夫时，我非常赞同，觉得这是一个好课题。任平现在写成了《说隶》这部书，对隶书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论证，我认为是很值得称许的。

作者论述了隶书的形成与流变，分析了隶书的形体和构造，对前人的研究方法与成果作了评析，对研究隶书的作用亦有充分的说明，比较充实地填补了隶书研究的空白。全书资料翔实，纲领条理分明，其中不乏精彩的论述。如云：“在现代字典中，有不少‘部首’不等于字的偏旁，而只是这样的一种部件”，“这些部件没有独立的音义，但却是汉字构成的‘单元’……这类部件的来历，应追溯到‘隶变’。篆书中许多形体不同的线条，组合讹变成一种部件，曾是隶变的一个重要方法；故而在隶变之后，这类部件才增加

了‘单元化’程度。”文中说隶而及甲文、金文、篆文、章草以至楷、行、草书，显示了作者的历史发展观点。其中第六章第三节“汉字史与汉语史”所论，超越了文字学的范围，进入了训诂学中词汇问题的论述，又涉及音韵学问题，由微观化为宏观，可见作者视野之广阔。作者论述隶书的产生演变，能联系到历史、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又以对书法理论与实践之专长，对文字演变中书写活动的影响，笔法对形体改造的作用，提出了新颖的见解，正逐渐形成“文字动态研究”的新观点。这些都说明作者在研究方法上是具有一定特色的。当然，这与知识的积累，思维的开拓都有关联。

汉字研究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仅隶书问题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说隶》是这一领域中较早的一部系统性专著。我衷心希望任平锲而不舍，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继续努力，以冀更加深入、更加充实，驯至圆满的境界。

姜亮夫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绪 论

与世界上其他现行文字体系比较，汉字是一个循着自己的轨迹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文字体系。纵观古今，其形体面貌蔚为壮观。自商周甲骨文以来，汉字的形体构造不断地演化。不同的历史时期既有占发展主流地位的文字书写体式，又有起辅助作用，处于非主流地位的书写体式。比如唐代的楷书为法定的书写体式，鸿篇巨制的《开成石经》既是科举考试的经典范本，也是政府文字政策的象征性体现；然而在唐代，篆书、隶书照样流行，由楷书快写而形成的行书，以及草书，则更是日常使用的书写体式。还有一些是根据不同用途而变化派生出来的装饰性书体，也在当时有其一席之地，而同一字体因不同书写者而体现的不同风格，更是缤纷万千，令人眼花缭乱了。在汉字中，表示完全相同的音、义，却可能有两个甚至两个以上形体不同的字。如果其中一个入了正规文本，被公认为“正字”，另一个或另几个就成了“俗字”。它们之间是一字异体的关系。这些字之间有的结构、形体差别很大，甚至完全不同。有的差异很小，仅在多一笔、少一笔或笔画位置形态的移易。异体现象反映了汉字演进过程中的变化、趋势，并且更增添了汉字体式的令人眩目的纷繁。

不难看出，对汉字这一复杂的系统进行研究，是需要先理清一些问题，明确一些概念的，如果将结构与形体混为一谈，将文字学和书法艺术搅在一起，许多问题将会讲不清楚，辩不明白。

笔者认为，根据文字学的学科性质和任务，在进行汉字研究时，既要在

宏观上把握汉字演进的规律，又要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汉字作深入的考察分析。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面符号，所以研究汉字的性质特点决不能离开对汉语的性质特点的研究，研究一个时期的汉字的演变现象不能不联系这个时期语言的状况。

汉字记录汉语，从根本上来说是靠结构形式不同的符形和符形的组合来记录词和语素，因此研究汉字符形的结构和结构组合方式、符形和语言单位的对应关系，自然是汉语文字学的主要关注所在。总的来说，汉字系统在其形成、演变的三千年漫长过程中，字符的性质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也就是汉字记录汉语的方式没有发生质变。字符的构造变化在总体上是一种渐变；汉字在书写形体特征上的变化远远大于内部结构的变化，以至于我们今天看到楷书篆书在笔画形态上有那么明显的不同，却还能认出篆书的大部分字来；而一个人只要通过分辨字符构造的不同学会了识读，就不会因为字在书写体式上有所不同而不认识。

汉字结构的总体渐变和相对稳定，并不意味着没有发生过较大程度的变化，其中由篆到隶的“隶变”是一次最为剧烈的变化。然而即使是隶变，也是书写体式之变，笔画形态之变，大于字符结构之变。在汉字系统中，字符结构的各种类型在隶变之前和隶变之后比例有所不同、结构方式有所不同、结构成分有所不同，而这又都跟书写体式的变化密切相关。在隶变中，字符结构和书写体式的变化是互动的关系。结构变了，字的形态当然要变，这是深层变化引起表层的变化；而书写体式变了，也逐渐影响到结构，这又是表层对深层的反作用；再加上语言中音义变化的因素对造字方法的影响，隶变阶段汉字各方面的变化是整个汉字发展史上最复杂、最激烈，也是最值得加以深入研究的。

在汉字发展史上，我们将象形字符表意为主的阶段称为古文字阶段，将以抽象字表意为主的阶段称为今文字阶段，而隶书正处于两者过渡的位置。早期的隶书尚未脱离古文字的范畴，而成熟的隶书则属于今文字了，之所以都称为隶书，主要还是因为在形态上都有了隶书的特征。早期隶书尽管有的

在结构上与篆书完全相同，但笔法与体式已跟篆书有了明显的区别。

可见，笔法与体式这些对人的视觉感受产生最直接作用的因素，是划分字体类型的主要依据。成熟的隶书与楷书大多在字的结构上没有什么区别，但笔画形态和整体面貌上有明显的不同，也就以两种不同名称叫它们了。

从文字学的角度来谈隶书，是将隶书作为古文字向今文字过渡的汉字形态来谈的，既关注其结构的变化，也关注其书写体式的形成及对结构变化的影响。在隶书不作为实际使用的主流字体之后，人们书写的各种风格的隶书，不在“说隶”的关注范围之内，即使是秦汉隶书，其各种不同的书写风格，也很少谈及，只有在书法问题与笔画形态、字形构造有关联时才有所论述。

我们称隶书为一种“字体”，而不称其为一种“书体”。本来，字体与书体两个术语在许多情形下是通用的，例如《南史·肖子云传》：“子云善草、隶，为时楷法。自云善效钟元常。王逸少而微变字体。”将钟、王风格的字视为一种字体，这与其他人的习惯说法不同。王力先生说：“字体是文字的笔划姿态。”说明字体是指字的群体类型特征，而不是个人风格。虽然字体与书体在各家著述中常指为一事，若要清楚地表述汉字形体构造史，对两者做一科学合理的选择还是必要的。将“字体”用来专指文字学范围中的汉字形体，“书体”用于指称书法艺术范围内的真、草、隶、篆、行以及草书中的章草、今草、狂草，真书中的唐楷、魏碑之类，在讲到个人创造的风格类型时，还可以称“欧阳询书体”、“苏东坡书体”等。这样，虽然在讲到篆、隶、楷等时，字体与书体实际上是一回事。但“书体”用于书法毕竟更贴切一些，包容量更大一些，也更合乎多数人的习惯；而“字体”用于文字研究则较为方便。

字体既是指汉字的形体，就如蒋善国先生所说，应包括两个方面：“一种是结构式组织，一种是笔势。结构是组成方式，笔势是笔画形态。”

结构组成方式与线条（笔画）形态在“字体研究”中具有平等的地位。结构组成方式反映了某一个字或某一类字的字形来源，是记录语言中词（或词素）的“这一个”符形（或图形）区别于“那一个”的本质特点所在，是

确定我们整个汉字系统的性质的依据所在；掌握汉字结构组成方式，是我们学会识读、书写汉字的根本前提。但是，汉字结构组成方式还只是一种“秩序”、一套规则系统，它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物质承载、体现为一定的可视物象，这就是笔画线条。

文字只有书写出来，才能达到其交换语言信息的作用。因此，研究文字而不去研究怎么“写”，研究汉字史而不去研究汉字书写的历史是很荒谬的。任何书写者在正常的书写状态下，也就是抱着正常交流的目的去书写时，必定在注意字形结构的同时，还要注意书写方法和书写标准，这种方法和标准必须符合大家公认的某种群体类型式样，否则，字形结构的体现必然是紊乱的、无序的，甚至是无法实现的。我国古代在进行文字教育时，一直重视书写的规范问题。《周礼·保氏》：“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这“六书”，与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所指的六书即象形、指事、会意、转注、形声、假借六种汉字构造方法不尽相同，当是指与文字识读相配合的书写方法和书写标准的教学。因为，很难设想儿童在识字之初，就先以一套枯燥的构字理论来讲解。教学应该是从易到难，边识字，边学习书写的方法。如写篆书，就必须学会曲屈伸引的线条书写方法；如写隶书，就必须学会隶书特有的各种笔画线条。

汉字作为一套交际符号，其价值存在于使用过程之中。使用某一套字体，既是全民族的共识之下的群体行为，也是个人行为。而一旦一个人学习汉字，先是感到结构复杂多变难以掌握，掌握了汉字系统中字的结构以后，就可能要经常重复地写。怎样写得快，写得方便，写得易认，使得交际的能效更高，成了他更为关注的问题。如果原来自己遵循的那套字体规范标准束缚了手脚，感到不敷实用，就很有可能在实际书写过程中逐步地改变原来的书写方法和标准，甚至常常忽略字形结构而追求书写的便利，这样，字形结构和书写方法这一对矛盾，必然会因后者的活跃而使前者屈从，在结构上作一些调整变化。原先的字体随着字形结构和书写方法两方面的变化，渐渐地向另一种字体过渡，直至新的字体诞生。表层（书写方式与文字形体）的量

变与深层（文字构造）的质变的转化、互动，是新旧字体更替的一般规律。新的字体与旧的字体相比，必然有更多的优越性和实用价值，因为它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脱胎换骨出来的。这也是笔者提出“汉字的动态研究”的出发点。从总体上考察汉字各字体的更替，可以看到书写方法的变化较明显于字形结构的变化，两种变化在各次更替中的分布情况不同。由于“隶变”中汉字书写方法具有明显的改变，而同时形体结构也有明显的改变，因此，有必要探究这些变化的性质与它们之间的联系，以及跟隶书有关的种种文字语言现象，这对于汉字研究有着特殊的意义和特别重要的价值。由此笔者对隶书产生了浓厚的研究兴趣，而这本讨论隶书形体构造为主的《说隶》，就是这种研究的记录。

第一章 隶书释名

第一节 汉字字体的定名

一种字体与另一种字体有什么不同，总是要靠我们眼看、手写来判定的，因此，字体的形态特征，本应该作为字体分类和字体定名的出发点，然而在各种有关字体的文献材料中，有着不同的分类、定名标准。

有的按照文字所依附的物质材料来分类定名，如刻在龟甲、兽骨上的称“甲骨文”，刻铸在金属（主要是铜）上的称“金文”，陶上的称“陶文”，砖上的称“砖文”。这样就产生两个问题：第一，同一种材料上，在相同时代内完全可以出现两种不同的字体，比如汉代砖文，既有篆书，也有隶书；战国时金文，西秦为较规整古朴的篆文，而东方诸国的兵器、礼器、食器上，各种形体特征的字异彩纷呈。第二，既然文字依附的物质材料可以成为字体定名的根据，是否字体就没有了时代的界限？如果今天我们将现代汉字刻在青铜器上，是否就可以称为“金文”？哪怕就是历史上的“金文”，也是包括了商、周、战国几代的不同文字，是一个在文字学研究中使用起来不方便的名称。

有的则按照文字依附的器物来命名，如钟鼎文、玺印文、瓦当文、币文等，这同样忽略了文字的形体特征、时代界限。一般这类名称来自古代金石学家的著述。金石学是中国特有的一门具有综合各种学科特点的学问，它其实包含了今天我们所说的考古学、文字学、书法、美术等等。古代研究金石

的前提是有一定的金石收藏，即使不拥有器物，也应拥有拓片。以前的士大夫文人多有把玩金石古物之癖，他们收藏和鉴赏的注意力当然主要在器物本身，以器物之类别来称呼器物之文字，是最自然不过了。因此，他们的著述往往是以某类器物为中心来考释文字的，并且往往局限于识读，并不真正作系统的文字学研究。但由于这些著述影响大，也一直为文字学者所用，所以其中的许多名词术语也就沿用下来了。

又有通过定名指示文字用途的，这同样不涉及字体的形态特征。如《说文解字叙》说“自尔秦书有八体”，这八体为：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其中刻符，指用来刻铸兵符的字；摹印，指用于玺印的字，可以随体赋形，在一定范围内改变结构和线条式样；署书指专用于题署之字；殳书指用于殳杖刚卯之字。

再如“楷书”、“楷体”，唐张怀瓘《书断》云“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故凡有法度之书皆可称“楷书”，清刘熙载《艺概》云：“楷无定法，不独正书当之。”按现在的习惯，楷书即正书。又如“籀文”，指周代小学教育用以“抽读”的大篆字书中的繁复式样。名称不关涉字的形体特征。

也有以时间先后来定字体名称的。时间先后经常是相对而言，有的甚至借用已有的字体名称，以“今、古”来分称实际上不属同类的字体。如魏晋时称楷书为“今隶”，称秦汉早期隶书为古隶；汉代称隶书为“今文”，称战国时的草篆（主要指“壁中书”）为“古文”；篆书之中，有所谓夏篆、周篆、秦篆、汉篆；隶书之中，有所谓秦隶、汉隶、魏隶、晋隶、唐隶；这些称谓其实已经抹杀了字体的形体特征，其作用也仅在标志所属的朝代。

其实，多数字体之名称，还是来源于文字的形体特征。只是在形体特征方面，有的侧重于字的整体面貌，如“正书”（或“真书”）即以端严整肃之体态而得名，有的侧重于字的线条特点。如“篆书”，按《说文解字》对“篆”的训解，是“引书”；（按《吕氏春秋·慎势》“功名著于盘盂，铭篆著于壶觚”之说，则“篆”同“琢”，是“雕刻为文”的意思）；有的既取其形体特点，又取其书写状态，如“草书”之草，取粗率、简便之意；行书

之“行”，既“如行云流水”，又“乃楷隶之捷也”（清宋曹《书法约言》）。我们还注意到，历史上曾出现的大量处于非发展主流地位的、用途专门的装饰性书体，其名称均取字的形体特点。有的做整体描述，有的做部分特征类比。如唐张彦远《书法要录》卷二《梁庾元威论书》中提到“百体书”，其中飞白篆、龙虎篆、科斗篆、虫篆、鱼篆、鸟篆、云星篆、鸟隶、鱼隶、龟隶、骐驎隶等，均属此类。

装饰性书体虽被徐锴等人说成是“非文字之常，造者可述”（《说文系传》），我们一般也将其看作某一字体的风格化的变体，但其名实关系确十分贴切，这使我们想到：字体的命名，以字的外观形态，书写方法等为依据确实比较符合情理。几乎没有一种字体以结构方式来命名。《说文解字》中的“六书”是指字的结构方式。我们没有在任何书中看到某种字体是以六书中的一书来命名的，事实上这也绝不可能。人们习惯于以外观形态、书写方法来为字体命名，完全是取决于文字的实际使用状况，取决于文字对人的整体视觉印象，取决于一定文化发展阶段中的审美理想和价值观念。字的结构方式是跟字的产生、字的辨识联系在一起的，但在日常使用中，这已经成为书写、交际的前提条件，即成为一种“隐性因素”，实际使用这一整套“符号”时，往往是会忽略这些“隐性因素”的。一方面，人们只求文字书写能够达到记录语言的目的，故而在结构上常抓住大体而忽略细部；另一方面，为实用、为美观，常作笔画形态的调整，而这样的调整常常是受着一定时代、一定地域的物质环境条件与社会文化观念支配的。例如在时代上不分先后的商代甲骨文和商代金文，后者比前者线条繁而呈图画性，这是由于刻铸了金文的礼器、乐器等，常用于正式隆重场合，且欲存之久远，文字形态中流露着崇古敬祖的心情。李斯等人改造秦国大篆而成小篆，为体现秦皇朝的威严和巩固，在线条的匀整、结构的谨严上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中国文化的变迁，大致有一个先东西迁移交融、后南北迁移交融的过程。盘庚迁殷，周人东征，都是东西向的迁移或征伐，战国时西秦与东方六国的对峙，亦是东西之争；但到了魏晋之后，便有了南北分野的倾向，北方多剽悍豪犷

之风，南方多优雅温润之韵。文字的书写体式的变化，亦大致上是与此同步的。西秦文字与东方六国文字不要说在风格面貌上，就是在结构形态上也有很明显的不同。我们从出土的西汉文字资料来看，隶书的发展还没有明显的东西之别，但从东汉的碑刻文字材料中，已明显地可以看出，隶书的成熟形态，大都出现在东部地区。东晋南北朝时南北文字之别，应该说是较为明显的，由于贵族文化的由北而南的迁移，楷书这一新字体的完全成熟，当然就在南方完成了。新字体形成的因素当然是多方面的，文化中心地带的转移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关键是写字的人出于何种需求，也就是文字的交流，文化的发展要求书写达到何种状态。一般的民众在日常书写时为了方便快捷，可能已经改变了字的线条形态，简化了部件结构，甚至改变了一些字的整体结构方式，但这一切都带有随意性和无序性，尽管许多变化都是非常合理的。真正促成新字体诞生，往往要靠文化水平较高的上层知识分子的理性加工，对变化后的文字现象作出去芜存精的整理规范工作。而上层知识分子群体的集中和流向，又往往是同政治文化中心的变迁联系在一起的。

上述的讨论在于说明，如果从某种字体的发生情形来考虑定名问题，或许更能反映这种字体的本质特点，但字体之名往往是后来赋予的，后人并非都从书写的状况、形体的特点去定名，而可能从文字的材料、用途，甚至从某种偏见出发来为一种新的字体定名。这些名称还可能随着政治的变化而更改，或存在着一种字体多种名称的情况。字体的名称跟字体的实际状况并不完全一致，是我们在进行字体研究中必须注意的。

第二节 隶书的得名

隶书之得名，最为特别，问题也比较复杂。我们来看几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说法。

许多人认为，隶书这一名称的来历，与一开始使用这种字体的人的身份有关。《汉书·艺文志》云：“是时始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

施之于徒隶也。”许慎《说文解字叙》也说：“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赵壹《非草书》云：“盖秦之末，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攻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故为隶草，趋急速耳，示简易之指，非圣人之业也。但贵删难者烦，损复为单，各取易为易知，非常仪也。”卫恒《四体书势》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上述文献记载说明了：（一）隶书普遍使用于秦代，当时隶书是一种“佐书”，是新兴的辅助性字体。（二）秦代因为公事繁多，不得不使用简便易书的隶体，以适应“刑峻网密，官书烦冗，战攻并作，军书交驰，羽檄纷飞”的现实需求。秦代统治者心目中的“正体”是小篆，隶书虽然实用，但“非圣人之业”，亦“非常仪”，由于“易为易知”，也不反对在一般性公务中广泛使用。（三）使用隶书的人是下层小吏和普通人。“隶人”不等于奴隶，汉代官府里从事文秘工作的小吏往往也被称为“隶”。裘锡圭先生曾以《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一条说明隶书得名的原因。简文曰：“何谓耐卜隶，耐史隶？卜、史当耐者，皆耐以为卜、史隶。后更其律如它。”裘先生认为，所谓“史隶”就是“隶人佐书”者，在“更其律如它”之前，“令隶人佐书”一定是秦官府里普遍存在的现象，所以官府文书所用简便之体便得到了隶书之称。当然，“隶卒”之隶，也可能就是指奴隶，即当时的战俘、罪犯和失去了人身自由的人。但许慎《说文解字叙》中的意思，是指隶书的广泛使用与“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有关，未必就是由于“隶卒”之“隶”而有了隶书之名。

还有一些文献记载说明了隶书不但用于徒隶之事，而且是徒隶所创造的，这样，隶书的得名便是由于创制者的身份。这个说法主要是围绕着“程邈”这个人物而展开的。许慎《说文解字叙》：“及。亡新居摄，……时有六书……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之所作也。”将程邈说成是创制小篆的人。但清代段玉裁、桂馥都指出这一句为错简。段玉裁认为，“秦始皇使下邳（按：一作下杜，又作下邳。查《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地图集》〈北大版〉，应为下邳，在陕西渭南縣东北今下邳鎮东南）人程邈之所

作也”这句话本应在下文“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之下，置于篆书之下，是传本之误。桂馥《说文义证》说同。段、桂两人之所以认为许慎之说有误，是因为他们相信程邈曾为徒隶与隶书之名有着必然联系。同时，历代论书著作中，有不少提到程邈为秦始皇作隶书的说法。唐张怀瓘《书断》引汉蔡邕《圣皇篇》说：“程邈删古立隶文。”南北朝时，宋羊欣、齐王僧虔，后魏江式以及唐代的韦续、章怀太子、徐锴等，皆同此说。段、桂其实是因袭了前人的说法。从今天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这一说法是站不住脚的。首先，一种字体不会由某一个人创制，个人能做的，只能是对已经在使用的字体作某种整理、规范、优化的工作。唐兰就曾针对《汉书》的说法提出异议：《汉书》认为秦代由于官狱多事，才建隶书，这是倒果为因。实际是民间已通行的书体，官狱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罢了（见《中国文字学》165页）。其次，如果程邈是隶书的整理者，秦汉之际的隶书当有一种比较规整划一的笔画形体，而事实上出土秦汉文字资料所显示的是形体纷繁，进化程度不一致，异体众多的情况，并无加工整理的痕迹。相反，小篆的规范与推广却是有各类文献可以证明的。李斯、赵高、胡毋敬编字书“三苍”，当然是以规范字体教化天下，李斯所书始皇巡游各地封禅刻石，亦绝不是民间草草之作。更有卫恒《四体书势》详说程邈在狱中“作大篆”之事，对周秦大篆改造的结果是产生秦朝新型“正体”——小篆。所以，在没有其他材料可以证明《说文解字叙》这一段有错简的情况下，我们宁可相信许慎之说。

近代以来有学者将汉代今古文之争与隶书得名联系起来，于是又有隶书之名来自贬抑之说。清康有为说：“刘歆伪撰古文，欲黜今字，故以徒隶之书比之，以重辱之。”（《广艺舟双楫·分变》）鲁国尧认为班固“崇古文而抑今文，才以隶书名之。”（《隶书辨》，《语言学论丛》第7辑）也有学者提到六国文字与隶书的关系。唐兰、齐佩培认为：统治者以六国人为“贱民”，“亡国奴隶”，故称其所用书体为隶书。这些论点都不乏新颖之意。的确，“隶书”之称，始于汉代，班固之说是因袭刘歆的。称呼一种字体既不以形体特点，亦不以书写方法出发，而冠之以“隶”，这是有点特别的。站在古文经学立

场上，对今文抱有一种贬抑的心态，这非常可能。但这主要是说明了一种动机。采用“隶”而不采用别的贬抑之词，则有其必然性的缘由。至于唐、齐之说，则恐与隶书沿用之事实有出入。隶书主要是从秦系文字演化而来，秦统一天下后，“亡国”之人自然是不得不用隶书（事实上隶书比原六国古文更为先进，更为实用），胜利者也继续使用着隶书。

现在学术界持赞同意见较多的，是隶书之隶，乃“隶属”、“辅助”之意。此说与“佐书”、“史书”之说有关。《说文解字叙》说王莽时隶书又名为“佐书”，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谓其法便捷，可以佐篆所不逮”。今启功在《古代字体论稿》中说，汉代官府里从事文书工作的官吏是书佐和史，这类人使用隶书，推广了隶书，故而得名。裘锡圭在《文字学概要·隶楷文字》中也认为“隶人佐书”用的是一种官府文书常用的简便之体，所以“佐书”与“隶”也就有了必然联系。秦以小篆为“正体”，这当然是“主”，而虽然广泛流行却为俗体的隶书，当然就是“从”或“隶属”、“辅佐”的了。因此，隶书之“隶”的含义，从该字体初始时期的使用状况来说，以“隶属”最说得通。徒隶之说，实在是后人附会之说。

隶书在古代文献典籍中，还各有一些别的名称。我们应该知道它们实际上指的是同一种字体。

隶书亦可称隶字（《晋书·卫恒传》：“秦既用事，奏事繁多，篆书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佐书（《说文·叙》段注：“佐书，谓其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隶体（南朝梁庾肩吾《书品》：“寻隶体发源秦时。”）、隶文（宋《宣和书谱·隶书叙论》：“秦并六国，一天下，欲愚黔首，自我作古，往往非昔而是今，故以李斯变大篆，以程邈作隶文，种种有不胜言者。”）、今文（清包世臣《艺舟双楫·历下笔谭》：“秦程邈作隶书，汉谓之‘今文’；盖省篆之环曲以为易真。”按：“今文”者，系对“古文”而言，汉时呼“壁中书”为古文经，而称师徒相传，以隶抄录的经典为今文经。）又可称“史书”（《汉书·元帝纪赞》：“元帝多才艺，善史书”，注引应劭谓指大篆，非。参清钱大昕《三史拾遗》二《元帝纪》。关于“史书”。我